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忠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忠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忠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其中王忠军先生已解除限售8万股，剩余2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王忠军先生离任后仍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王忠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